

二、儿童保健

1989年以后，继续坚持常年开展门诊业务，提供保健咨询，为婴幼儿治疗疾病，检查身体，还配合计生、防疫单位采用多种形式开展计划生育科学育儿宣传活动，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农牧区免费为婴幼儿接种各类疫苗，免费发放药品为婴幼儿驱虫。妇幼保健站严格管理妇幼保健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婴幼儿、儿童健康档案。妇幼保健院和各乡卫生院均建有0~4岁儿童健康技术，每年举行儿童体检，同时，宣传母乳喂养的知识。1996年，县政府按《中国儿童“九五”规划纲要》等出台的保护女职工保卫办法，包括延长妇女产期时间及哺育时间，提高4~6个月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2005年，儿童建卡756人，建卡率39.13%；0~3岁儿童系统管理756人，管理率32.6%，新生儿死亡5人，死亡率为2.58%，婴儿死亡11人，死亡率5.6%。

第五节 卫生事业管理

一、医政管理

1989年后，德格县加大医政管理力度，医院整体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医政工作逐渐制度化、规范化，医疗事故逐年减少，医疗条件明显改善，县内医疗机构实行地方行政领导和卫生行政业务指导。

20世纪90年代，县、乡两级医院实行分级管理，逐项分解落实。区卫生院更名为中心卫生院，除开展本地区的医疗工作外，还担负预防，保健教育任务，同时负责区乡卫生院。1998年，县医院、县藏医院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原则上是院长、支部书记由一人兼任，同时规定医院内实行“院和科室两级领导制”，大力推行工作效率和经济挂钩的管理机制。1999年，县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执业医师法》关于执业医师必须通过国家资格考试，并对全县执业医师进行注册、登记、考核、管理。2001年，德格县推行病人选择医生制度，是年12月，县药品监督局成立，开展药品质量检测，打击非法、虚假医药广告。2003年，全县医疗机构推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了院（站、所）长职责，强化医疗管理，并推行综合目标责任制，将工作任务、质量标准、经济指标等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实行多劳多得。截止2005年，全县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和执业医师资格共61人，依法取缔无证行医机构4家。

二、药政、药检和医药生产经营机构

1989~2001年，药品质量监督由县卫生局负责，县卫生局指派药品保管员兼中、西药质量检验工作，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西药，行文各卫生单位停止用药。2001年，药品质量监督职能从卫生局划出后，此项工作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表 14-7 1989~2005 年卫生系统州级以上先进工作者

姓名	获 奖 名 称	获奖时间
生 珠	四川省卫生工作先进个人	1990 年
通 珠	卫生部卫防司防治寄生虫先进个人	1991 年
通 珠	四川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1992 年
扎 多	首届“四川省 20 名杰出青年中医”	1995 年
卢俊康	甘孜藏族自治州优秀工作者	1997 年
尼麦赤乃	甘孜藏族自治州优秀工作者	1997 年
卢俊康	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先进个人	2001 年
岳 琦	四川省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2002 年
周友林	四川省卫生系统先进个人	2005 年

三、医学教育

1989 年以来,按照省、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全县医疗机构人员进行医学教育考核、考试。全县医务人员每年均要接受继续制教育考核,考核内容为当时较为新的医学知识,考试试卷均由卫生部统一编印,县卫生局组织考试,省卫生厅统一阅卷,然后根据考生成绩记相应继续教育学分。同时,县卫生局、各县级医疗单位组织医疗人员参加医学活动(学术活动、临床教学)可按要求记相应继续教育学分,医务人员参加上级各类医学相关的培训,培训举办方均给每位学员记相应学分。

县人民医院承担州卫生学校部分学生的临床教学工作。主要承担卫生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实习。县藏医院负责德格县及周边地区藏医从业人员的教学和培训工作。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每年均要组织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主要培训计划免疫、疫情报告、妇女和儿童系统管理、孕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报告制度。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站赤脚医生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1991 年,举办藏医教学班,学员 40 人,学制 7 年,学员毕业后,由县卫生局统一分配到全县各医疗单位(学员无具体文凭)。2003 年县卫生局与州卫生学校达成协议,将 25 名未取得任何文凭的藏医送到州卫生学校学习。

四、卫生经费

1989 年后,继续 1980 年的执行在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实行差额补助,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医疗包干(个人包干),在农牧区严格减免制度,年初将全年减免医疗费指导下放至乡,同时建立 2 万元的贫困救助基金,分解落实到救助群体,是年,卫生系统年收入 39.82 万元,国家拨给全额和差额补助 487.66 万元。1990~1994 年,县藏医院实行五五差额比例拨款,福利由单位自行解决。1994 年后,县藏医院、县人民医院实行四六比例差额拨款。2005 年县财政取消拨付 2 万元,卫生系统收入 221.99 万元,国家拨给全额和差额补助经费 642.89 万元。



表 14-8 1989 ~ 2005 年国家拨款和卫生系统收入统计 单位: 万元

年份	国家拨款	卫生系统收入	年份	国家拨款	卫生系统收入
1989	487.66	39.82	1998	576.36	101.17
1990	498.75	41.45	1999	587.45	124.16
1991	499.88	52.54	2000	598.54	166.61
1992	509.84	61.64	2001	609.62	191.69
1993	520.93	79.03	2002	620.71	223.80
1994	532.01	80.13	2003	631.80	213.11
1995	543.10	86.56	2004	640.06	215.46
1996	554.19	97.58	2005	642.89	221.99
1997	565.27	100.04			

五、队伍建设

(一) 医疗队伍

1989年,县卫生计生局所属卫生人员150人。此后,通过县人民医院承担全县乡镇卫生院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县藏医院负责对全县各藏医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基层卫生机构的计划免疫,疫情监测报告,妇幼保健院,承担全县基层卫生机构的妇女儿童系统管理、系统保健业务培训。2003年,在全县卫生系统贯彻执行《四川省卫生系统行政工作人员五严禁规定》《四川省卫生系统医务工作人员五不准规定》《四川省卫生执法工作人员五禁止规定》。2005年,全县共有医务人员191人,其中,西医技术人员145人,中医技术人员3人,藏医技术人员43人,全县卫生系统共有177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17人,医师20人,医生20人,药师1人,主管护师8人,护师15人,护士6人,检验师2人,其他技术人员84人,大学学历3人,大专学历22人,中专及以下学历15人。

同时,通过乡镇卫生院及县藏医院以师代徒、办培训班等形式为德格县培养一批民间藏医人员和乡村赤脚医生,1989~2005年,共计培养乡村赤脚医生32人,民间医生12人。

表 14-9 1989 ~ 2005 年德格县卫生系统人员统计 单位: 人

年份	类别	中医	西医	藏医	全县卫生系统技术人员职称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主管护师	护士	检验师
1989		4	147	14	—	1	10	68	55	5	25	1
1990		4	143	14	—	2	10	67	55	55	23	1
1991		4	146	14	—	2	10	65	56	5	24	1
1992		4	144	14	—	2	10	65	55	5	24	1
1993		4	148	12	—	2	10	65	54	5	25	1

续表

年份	类别	中医	西医	藏医	全县卫生系统技术人员职称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主管 护士	护士	检验师
1994		4	153	12	—	2	10	68	57	5	27	1
1995		4	146	12	—	1	10	70	54	5	24	1
1996		4	142	12	—	1	12	67	54	5	23	1
1997		4	143	12	—	1	12	66	55	5	23	1
1998		4	145	12	—	1	14	66	54	5	25	1
1999		4	150	12	—	2	14	67	56	5	27	1
2000		6	150	12	—	2	14	71	58	7	25	1
2001		6	149	12	1	2	19	68	56	7	25	1
2002		6	144	12	1	3	19	72	59	7	33	1
2003		5	138	12	1	3	21	81	57	7	27	—
2004		5	150	11	—	3	21	80	57	5	25	—
2005		5	151	11	—	3	23	73	59	5	24	—

(二) 培训进修

1989年后,县卫生局充分利用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院的力量进行系统内培训。2003年后,采取送出去的方式提高卫生人员素质,同年县卫生局委托州卫校对25名未取得任何文凭的藏医进行为期2年函授培训。1989~2005年,先后派出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在省、州大、中专学校进修学习67人(次),自学成长26人。

表 14-10

1989~2005年卫生系统进修统计

单位:人(次)

年份	类别	中 医	西 医	藏 医	护 士
1989		—	1	—	—
1990		—	1	—	1
1991		—	1	—	—
1992		—	1	—	—
1993		—	1	—	—
1994		—	1	—	—
1995		—	1	1	—
1996		—	2	—	—
1997		—	2	13	—
1998		—	3	1	—
1999		—	3	2	—
2000		—	3	1	—

续表

年份 \ 类别	中 医	西 医	藏 医	护 士
2001	—	7	2	—
2002	—	5	2	—
2003	—	4	1	—
2004	—	3	2	—
2005	—	7	1	—

(三) 考试考核

1989年，县卫生局每年组织全县卫生系统医务人员（包括计生指导站工作人员）参加医学继续教育考试。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均要举办不定期的院内技能比武竞赛，以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县卫生局每年对全县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县卫生局负责对乡村赤脚医生进行技能考核，合格准予上岗从业，提倡职工自修业务，实行不定期的业务考核。卫生系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考试由州人事局、州卫生局联合组织进行统一考试；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准入由州卫生局统一考核。根据县卫生局及直属机关的工作开展进行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对职工工作进行“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的考核。1989~2005年，无“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人员。

表 14-11 1989~2005 年考试考核结果 单位：人

年份	优 秀	称 职	年份	优 秀	称 职
1989	28	164	1998	24	137
1990	24	137	1999	25	141
1991	24	140	2000	26	142
1992	25	137	2001	27	140
1993	25	139	2002	24	138
1994	26	143	2003	24	131
1995	24	138	2004	26	140
1996	23	135	2005	28	143
1997	23	135			

(四) 职称评定

1989~2001年，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定，由县卫生局审核符合条件报县人事局审批即可，即中专毕业参加工作满1年晋升医士或护士职称；5年以后晋升医师、护师、药师初级职称；大专毕业参加工作3年、本科毕业参加工作满一年晋升医师级职称。初级职称晋升中级职称需参加州人事局、州卫生局统一考核；晋升副高及以上职称除参加考试和论文答辩外，还需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两篇以上专业论文。2001年后，按照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士职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师职

务；护理、药理、检验等其他专业聘任士级和师级职称都需通过州人事局、州卫生局统一考试。

表 14-12 1989~2005 年德格县医务人员职称评定 单位：人（次）

类别 年度	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医师	主治 医师	医师	医生	药师	主管 护士	护士	检验 师
1989	—	1	10	68	55	—	5	25	1
1990	—	2	10	67	55	—	55	23	1
1991	—	2	10	65	56	—	5	24	1
1992	—	2	10	65	55	—	5	24	1
1993	—	2	10	65	54	—	5	25	1
1994	—	2	10	68	57	—	5	27	1
1995	—	1	10	70	54	—	5	24	1
1996	—	1	12	67	54	—	5	23	1
1997	—	1	12	66	55	—	5	23	1
1998	—	1	14	66	54	—	5	25	1
1999	—	2	14	67	56	—	5	27	1
2000	—	2	14	71	58	—	7	25	1
2001	1	2	19	68	56	—	7	25	1
2002	1	3	19	72	59	—	7	33	1
2003	1	3	21	81	57	—	7	27	—
2004	—	3	21	80	57	—	5	25	—
2005	—	3	23	73	59	—	5	24	—

表 14-13 1989~2005 年期间卫生系统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言登彭措	男	藏	藏医主任医师
热巴	男	藏	藏医主任医师
扎多	男	藏	藏医副主任医师
达娃泽仁	男	藏	藏医副主任医师
泽珠多吉	男	藏	藏医副主任医师
彭措然登	男	藏	藏医副主任医师
魏明康	男	汉	西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邛嘎	男	藏	西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藤树康	男	藏	西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周友林	男	汉	中医副主任医师
邓都	男	藏	藏医副主任医师



第六节 公共卫生

一、突发公共卫生

1989年，沿袭1988年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对全县发现的疫情，特别是重大疫情，由县卫生防疫站组织技术卫生力量，调运药品及时赶赴病区，配合医院控制疫情，抢救患者，防止疫情蔓延。2002年，柯洛洞乡色巴村发现皮肤炭疽病，经州、县扑疫工作组开展防疫救治工作，患者得到救治、疫情得到控制。2003年，根据省、州文件，先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预案》，成立以书记或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县卫生、计生、防疫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行政、医疗事故负责追究制。2004年，成功处置岳巴乡阿木拉村的流感事件。1989~2005年，共处置突发事件15件，救治患者518人，遏止炭疽病、流感等15种流行病的蔓延。

二、执法监督

卫生执法负责全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1989年后，继续在各单位、区、乡、村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大力宣传吃、穿、住等方面的生活卫生知识，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在校区开展卫生流动红旗、绿化校园、创卫生、先进班级活动，在县级机关开展社会化的清洁运动，爱委会开展公共卫生大检查，爱委会通过检查、评比，对清洁工作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差的单位给予适当处罚。在农牧区倡导“人畜分居”，开展评选“清洁户”活动，养成讲环境卫生、重视美化环境的习惯。2000年后，以“新村扶贫、移民扶贫、教育扶贫、计生扶贫”五大扶贫工程，在农牧区开展人畜分离、厕所改造、饮水工程，使农牧区村容、卫生人居环境、饮水质量得到改善。随着街道的亮化、美化、硬化的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变，城市居民的人居环境和生活条件状况得到提高。2001年，新建水泥路面3千米，2002年，县环卫所配备垃圾运输专用车，增设20个垃圾桶。2003年，县防疫站更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生执法监督所，此后全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均由县卫生执法监督所负责。县卫生执法监督所编制9个，当年有专职人员3人。是年，县环保局设立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有编制5个，清管所新增清洁工5名。2005年，修建县城中心大道2千米。

（一）城市卫生

1989~2000年，县政府先后拨专款修建水冲式公厕4间。2001年，建水泥路面3千米（即班达电站进水口处至老油库、十字路口至印经院）。2005年，修建县城中心大道2千米水泥路面。同年，县环保部门设立了城市综合执法队，新增加5名清洁工，共计16人。1989~2005年，每次节、假日前，县级机关单位开展社会化的清洁运动，爱卫会通过检查评比，对清洁工作好的给予表彰，差的予以处罚，全县有12个部门成功创建州级卫生先进单位，同